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永清环保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3 年度公司与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制造”）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与永清制造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向其采购挡板门、皮带机等设备及其他钢构产品。2012 年，公司与永清制造实际发生的金额为 375.63 万元，占同类业务 0.85%。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9.23 万元（不含税）。

### （二）对 2013 年关联交易的核查

#### 1、关联方关联关系

永清制造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永清制造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主营业务：环保、机械、电力设备制造与销售；水工金属结构制造与安装

#### 3、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永清制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

协商确定。

#### 4、关联交易协议

2012年4月22日，公司与永清制造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在该框架协议下，某一具体的商品供应或服务提供将另行签署相关产品订货合同，合同有效期为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5、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3年度公司与永清制造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本项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后全部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永清环保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 禹

\_\_\_\_\_  
王为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3 年 4 月 18 日